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聘任管理辦法	IM-47
	制訂日期:2023.07.14	Rev : 2.0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聘任管理辦法

修訂明細 / 制(修)訂單位：人資部

Date	Rev	Page No	Description of Change	制版人	備註
2022.12.16	1.0	ALL	新發行	蔡宜芳	第一屆第 15 次董事會通過
2023.07.14	2.0	ALL	新增權責單位、風險評估、增修訂 6.1、修訂 2.1 及控制重點	蔡宜芳	第一屆第 20 次董事會通過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聘任管理辦法	IM-47
	制訂日期:2023.07.14	Rev : 2.0

1.目的

為使顧問人員之遴聘程序與管理有所依循，特訂定《顧問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範圍

2.1 本辦法所稱之顧問係指簽署《顧問委任契約書》（下稱委任契約），依委任契約內容提供本公司各項服務之顧問。

2.2 下述對象提供之顧問服務不適用本辦法：

2.2.1 法律事務所；

2.2.2 會計師事務所；

2.2.3 建築師事務所；

2.2.4 證券商；

2.2.5 受雇於本公司，但其職稱為「顧問」之全職員工。

3.權責單位

各用人單位。

4.風險

顧問聘用未經適當審核、核准可能無法實際對公司提供所需服務。

5.資格

5.3.1 具專精領域知識與經驗，可對本公司產品 / 技術開發、生產管理、市場拓展、人力發展、財務運作、資通訊管理、各類體系建立、公關或特定業務等營運相關事宜，提供諮詢服務、規畫或推動者。

5.3.2 聘任人數依實際需求聘任之，每次聘期不逾三年。

6.聘任與解聘程序

6.1 聘任程序（事前評估）：

6.1.1 凡符合第 5 點所示資格者，得由用人單位以簽呈書明評估結果，提報審查。

6.1.2 首次聘任者，須檢附身分證、護照影本或證明其身分之文件、學經歷等資料和委任契約，第二次聘任起，應逐次更新前述資料。

6.1.3 顧問聘任之核決權限如下：

6.1.3.1 顧問每月所支領之報酬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者，由執行長核決。

6.1.3.2 顧問每月所支領之報酬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者，由董事長核決。

6.1.3.3 顧問每月所支領之報酬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6.1.3.4 若顧問同時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不論其每月所支領之報酬多寡，皆應經薪酬委員會審查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始得聘任之。

6.2 獲聘任者由人資部製作聘書、建檔，並頒發聘書。

6.3 解任程序：解聘（即提前終止契約）應依委任契約之規定程序辦理，並比照 6.1.3 之核決權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聘任管理辦法	IM-47
	制訂日期:2023.07.14	Rev : 2.0

限辦理。

7.給酬標準

薪酬支付依委任契約之規定辦理，如因任務需要而產生額外之交通費、住宿費等費用，得採實報實銷制並呈執行長核定。

8.管理及考核作業

8.1 顧問由用人部門負責考核及經費控管等管理事宜。

8.2 用人部門每年整理、製作服務紀錄，並提供佐證資料。服務紀錄內容應包括提供服務日期、服務內容等。服務紀錄經用人部門主管核閱後，轉交人資部存查。

8.3 委任契約屆期前二個月，由原提報部門簽報是否續聘，若未提出，視同不續聘；若欲續聘，用人部門應辦理工作考核，考核通過方得續聘，檢討事項應包含下揭項目：

- 8.3.1 服務內容是否與委任契約一致；
- 8.3.2 服務內容是否符合本公司之需求；
- 8.3.3 服務內容是否對本公司有所助益；
- 8.3.4 服務態度是否良好。

9.遵循事項

9.1 應確守本公司外聘人員身份，執行服務工作。

9.2 不得洩露本公司所支付予其之費用。

9.3 係以個人名義應本公司之聘任工作，得使用本公司名片，不得強調以私人顧問公司名義工作。

9.4 不得接受廠商饋贈或額外索酬。

9.5 聘任期間應密切配合本公司專案管理人員之任務需求。

9.6 外聘人員因工作所獲得之機密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不得洩漏或轉讓他人圖利。

10.其他

10.1 外聘顧問名片印製規定：

10.1.1 申請及核准：由聘用部門辦理名片印製之申請。

10.1.2 名片格式：使用本公司目前之制式格式。

10.1.2.1 電話：統一系列本公司之電話。

10.1.2.2 行動電話：列印顧問個人之行動電話。

10.1.2.3 傳真號碼：顧問個人列印聘用部門之傳真號碼。

10.1.2.4 電子郵件：由聘用部門辦理電子郵件帳號之申請。

10.1.3 費用支付：名片印製費等相關費用由聘用部門支付。

10.2 外聘顧問郵件使用規定：

10.2.1 申請及核准：得由承辦人員申請，經部門主管核准後，送人資部審核、資訊部開通帳號。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聘任管理辦法	IM-47
	制訂日期:2023.07.14	Rev : 2.0

10.2.2 使用範圍：與專案有關之對外聯絡，原則上一律使用本公司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

10.2.3 禁止事項：不得用以傳播具廣告、政治、色情或違反職場道德標準內容之信件。

10.2.4 終止使用：由聘用部門申請刪除其帳號。

11.控制重點

11.1 聘任前應依規定進行評估並依核決權限簽核。

11.2 解聘（即提前終止契約）時應依委任契約之規定程序及核決權限辦理。

11.3 用人單位應整理、製作服務紀錄，並提供佐證資料。

11.4 用人部門應進行考核。

12.修訂與公告施行

本辦法之權責部門為人資部，其修訂應經董事長簽准，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施行。